

报告编号	ZTHY2021005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67 页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冯菊萍

报告审核人：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186909996

传真： -

邮编： 317015

地址： 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  
业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KEXJ28 (1/1)

名称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东部区块北洋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潘良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9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检测报告.....	37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45
附件 3：纳管证明.....	47
附件 4：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49
附件 5：固废台帐.....	50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51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52
附件 8：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55
附件 9：危废协议及危废资质.....	61
附件 10：自来水票.....	63
附件 1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5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	比例%	1.16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4	比例%	1.8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6)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2)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补充说明》，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8 日</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关于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76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sub>Cr</sub>（100mg/L）、氨氮（15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纳管排放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无量纲）</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尾水标准</td> <td>6-9</td> <td>100</td> <td>30</td> <td>15</td> <td>1</td> <td>5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打磨及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100	30	15	1	50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100	30	15	1	50	10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见表 1-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1-4。

表 1-3 废气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环评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8160	0.816	0.122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本项目新建一幢 2 层厂房用于生产，加上原有两幢混砖楼房，共三幢。占地面积约 46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一层主要用于焊接生产，二层主要用于打磨生产区。本项目所有生产内容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周边概况如下：

东侧：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临海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台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浙江苍龙电机有限公司

表2-1 项目平面布置

位置	方位	环评布置	实际布置
生产厂房	一层	冲压件生产	焊接、拉弯、冲压
	二层	焊接生产	打磨、锯切、仓库
	北侧	—	布袋除尘装置
办公楼	办公楼	办公	办公
宿舍楼	宿舍楼	宿舍楼	宿舍楼

### 2.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拟投资 2670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辊压、冲切、焊接、打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悬挂式电焊机、辊压机、三维拉弯机、开式固定压力机、空压机和 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投资 3000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辊压、冲切、焊接、打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悬挂式电焊机、辊压机、三维拉弯机、开式固定压力机、空压机和 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已形成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 2.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拟投资 2670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辊压、冲切、焊接、打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悬挂式电焊机、辊压机、三维拉弯机、开式固定压力机、空压机和 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投资 3000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辊压、冲切、焊接、打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悬挂式电焊机、辊压机、三维拉弯机、开式固定压力机、空压机和 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
	排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
		污水系统：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后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系统：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	粉尘处理设施 1 套	粉尘处理设施 1 套、油烟净化器 1 套、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2 台	—	
劳动定员	400 人	320 人	—	
年工作时间	8 小时常白班，约 300 天	8 小时常白班，约 300 天	—	

2.5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能
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50 万套	10 万套	40 万套

\*注：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 50 万套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消耗量 (t)	折算达产年耗量 (t/a)	增减情况 (t/a)
1	润滑油	0.5t/a	0.12	0.48	-0.02
2	液压油	1.2t/a	0.25	1	-0.2
3	Ar-CO <sub>2</sub> 混合气	11000 瓶/a	2200 瓶	8800	-2200 瓶
4	焊丝	15t/a	3	12	-3
5	电极帽	2 万个/a	4000 个	1.6 万个	0.4 万个
6	螺母	1600 万个/a	320 万个	1280 万个	-320 万个
7	螺柱	460 万个/a	92 万个	368 万个	-92 万个
8	螺栓	550 万个/a	110 万个	440 万个	-110 万个
9	原料钢板	400t/a	80	320	-80
10	砂纸	50 张/a	150 张	600 张	+550 张
11	车门窗框配件	50 万套/a	10 万套	40 万套	-10 万套
12	纵梁及轮罩配件	50 万套/a	10 万套	40 万套	-10 万套

调查期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2.7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套)
1	悬挂式点焊机	40	40	0
2	ABB 机器人	80	80	0
3	辊压机	11	11	0
4	三维拉弯机	12	12	0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4	0
6	抛光机	26	26	0
7	打磨机	30	手动 18	0
			机械手 12	
8	锯切机	32	32	0
9	压力机	73	73	0
10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0
11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0	2 套	+2

## 2.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7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6%；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等	2.0	5.0	
2	环保 投资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食堂油烟净化器等	20.0	40.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	8.0	8.0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危废暂存场所及处理	1.0	1.0
		合计		31.0	54.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	1.8%	

### 2.9 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9468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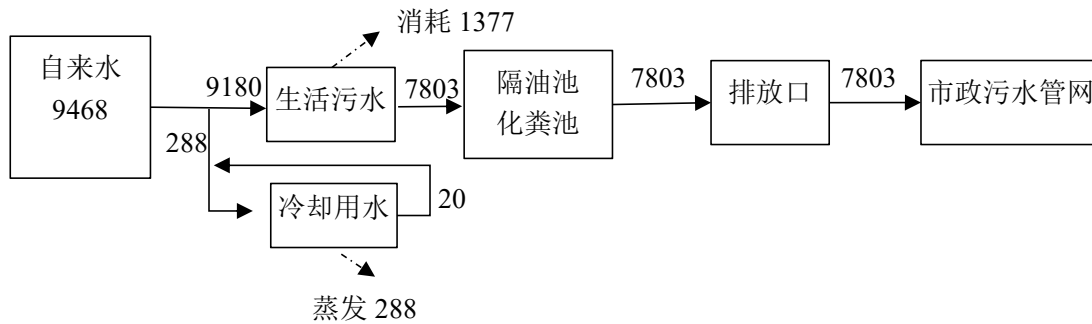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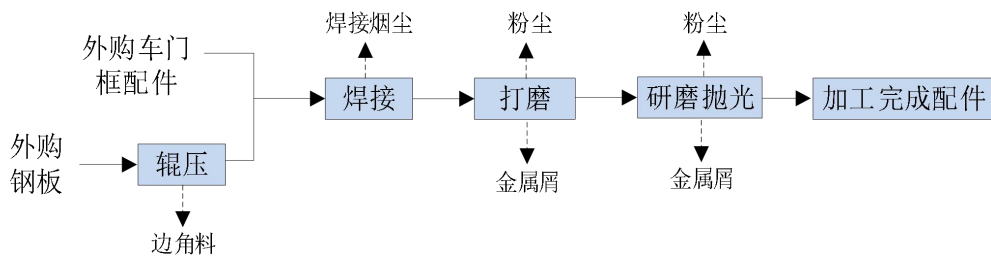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车门窗框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研磨抛光工序是使用抛光机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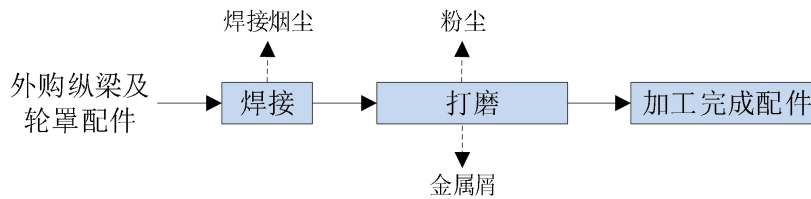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纵梁及轮罩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1、车门窗框总成

(1) 辊压：将外购钢板按设计尺寸进行辊压成窗框导轨，过程中主要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2) 焊接：将窗框导轨与外购车门框配件进行焊接，成车门框总成。焊接采用 Ar-CO<sub>2</sub> 混合气，是一种用 CO<sub>2</sub> 保护气体的焊接方法，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3) 打磨：对焊接后表面有大颗粒，凸起的配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金属屑和粉尘。

(4) 研磨抛光：打磨后有小颗粒的部位再用抛光机进行研磨抛光，增加表面平整度，光滑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金属屑和粉尘。

(5) 加工完成件：外运其他工厂。

#### 2、纵梁及轮罩总成

(1) 焊接：外购纵梁及轮罩总成配件，使用 Ar-CO<sub>2</sub> 混合气进行凸焊、弧焊、点焊等焊接操作（主要为固定机械手作业），此过程污染物为少量焊接烟尘。

(2) 打磨：对焊接后表面有大颗粒，凸起的配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金属屑和粉尘。

(3) 加工完成件：外运其他工厂。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及研磨抛光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 2.11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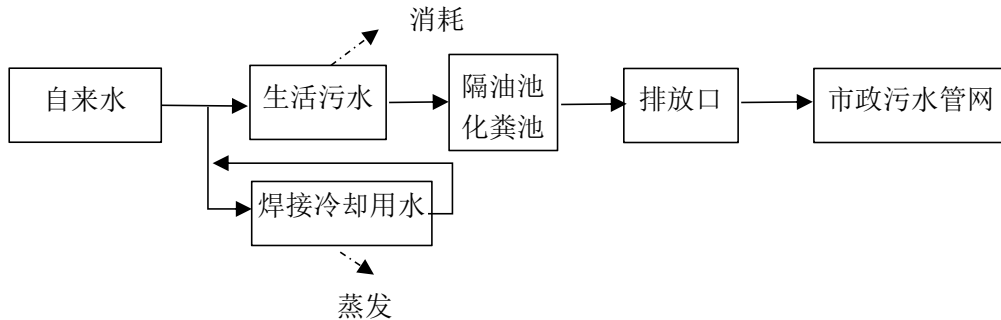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否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同环评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否
	主要设备	见表 2-6	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5	见表 2-5，种类同环评，除砂纸较环评增加 550 张外，其余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生产工艺		见环评图 5-1	见图 2-2，同环评	否
平面布置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废气防治设施		打磨研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处理	打磨研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否
固废种类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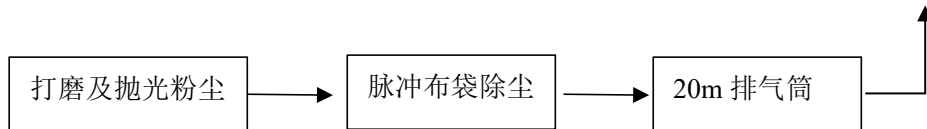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及抛光粉尘和少量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ABB 机器人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作无组织排放，悬挂式点焊作业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打磨及抛光粉尘在打磨及抛光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本次验收监测点设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4 个监测点。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噪设备**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1	悬挂式点焊机	75~80	40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ABB 机器人	75~80	80 台	间断
3	辊压机	80~85	15 台	间断
4	三维拉弯机	80~85	13 台	间断
5	压力机	80~85	73 台	间断
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80~85	4 台	间断
7	打磨机	75~80	30 台	间断
8	抛光机	75~80	26 台	间断
9	锯切机	85~95	32 台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焊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为 7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3-2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	/	固废堆场	8.0	1.6	6.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	0.2		0.04	0.16	符合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T, I	/		2.93	暂未产生	2.93			符合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T	HW08 (900-217-08)	危废仓库	0.15	暂未产生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T, I	HW08 (900-218-08)		0.5	暂未产生	0.5			符合
焊渣	生产过程	/	/	固废堆场	0.5	0.1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		5.0	1.0	4.0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垃圾箱	60.0	11.5	4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注：1、危废间：单间上锁 D3m×L2.5×H2m；  
 2、调查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3、布袋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因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量参考环评量。



### 3. 5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3-3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ABB 机器人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加强车间通风，人工手动焊接采用移动式除尘器	已落实，ABB 机器人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悬挂式点焊机作业产生的烟尘配备两台移动式除尘器除尘
	打磨及研磨抛光工序	打磨及研磨抛光粉尘	设置独立打磨间，固定工序，粉尘经引风机进入管道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已落实，固定工序，粉尘经引风机进入管道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通过一根低于 20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已落实，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用低噪音工艺；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以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	采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用低噪音工艺；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以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处置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完成后要采取绿化和复种等有效措施，将能绿化的地方种上乔木、灌木、草皮等植被，则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8 月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670 万元，在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实施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项目，新建一幢 2 层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46333m<sup>2</sup>。该项目主要采用辊压、冲切、焊接、打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悬挂式电焊机、辊压机、三维拉弯机、开式固定压力机、空压机和 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及抛光粉尘。ABB 机器人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作无组织排放，悬挂式点焊机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打磨及抛光粉尘在打磨及抛光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及研磨抛光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COD<sub>cr</sub>、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正常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会太大。

**4.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焊渣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 环评批复结论**

2020 年 5 月 2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76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气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声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3.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sup>+</sup>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冯菊萍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3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符合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4.27	氨氮	29.6	30.0	0.7	≤10	符合
2021.4.26	化学需氧量	124	119	2.1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结论
2021.4.27	氨氮	2.06±0.15	2.01	符合
2021.4.27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7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4.26	94.0	93.8	93.7	-0.3	符合
2021.4.27	94.0	93.8	93.6	-0.4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在排放口布一个点进行监测，雨水在雨水排放口布设监测点，项目实际有两个雨水排放口，故布设两个雨水监测点，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FS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支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FS2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2 次/天，共 2 天	/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FS3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2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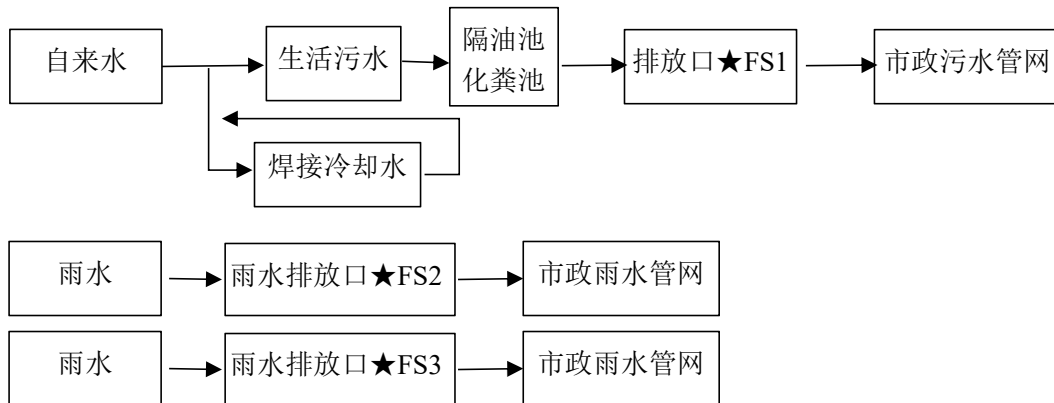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流程图

### 6.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及抛光粉尘。在打磨及抛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打磨及抛光粉尘	进口◎QY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废气排放口◎QY2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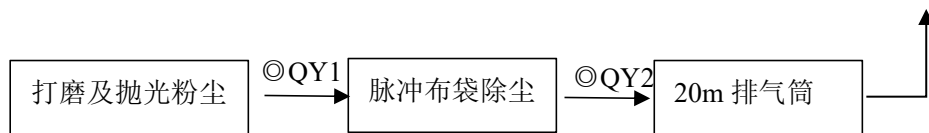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流程图

### 6.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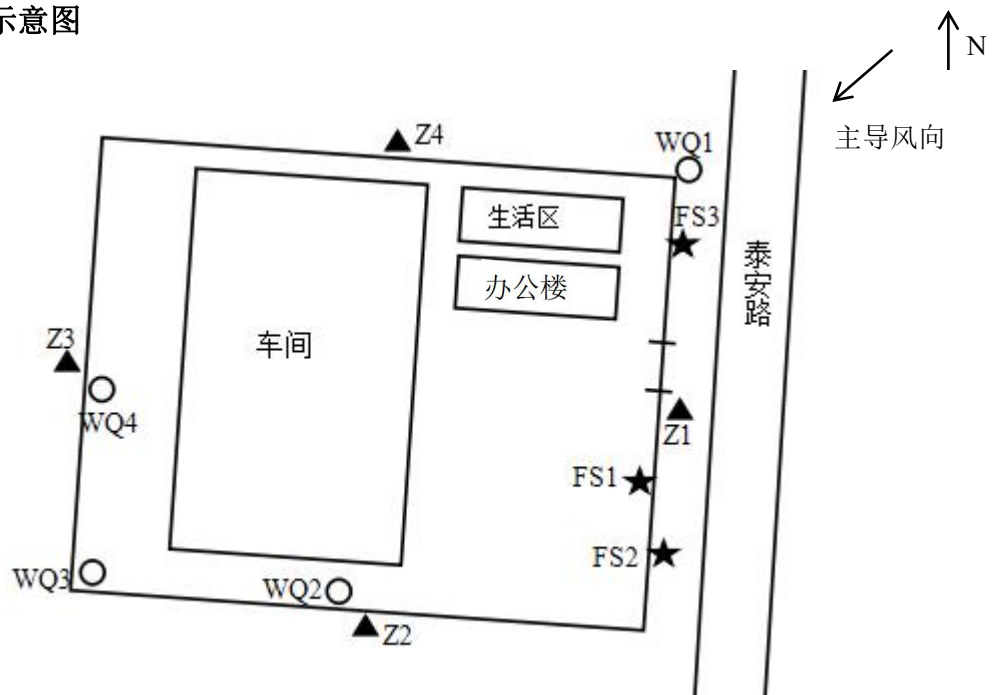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废水、厂界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抛光及打磨废气进行监测, 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正常, 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环评生产能力	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 (1667 套/日)			
实际生产能力	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			
主要原材料实际消耗量	车门窗框配件: 1300 套 纵梁及轮罩配件: 1300 套	车门窗框配件: 1350 套 纵梁及轮罩配件: 1350 套	车门窗框配件: 1320 套 纵梁及轮罩配件: 1320 套	车门窗框配件: 1350 套 纵梁及轮罩配件: 1350 套
实际产量 (日)	1300 套	1350 套	1320 套	1350 套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焊接、冲压、打磨设备、布袋除尘装置均正常运行	焊接、冲压、打磨设备、布袋除尘装置均正常运行	焊接、冲压、打磨设备、布袋除尘装置均正常运行	焊接、冲压、打磨设备、布袋除尘装置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78%	81%	79%	81%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8'56.1" N28°45'42.0"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浅黄微浑	7.31	122	29.8	3.10	35	2.00	
		2	浅黄微浑	7.18	127	28.8	2.97	40	1.68	
		3	浅黄微浑	7.25	128	30.3	3.05	32	1.98	
		4	浅黄微浑	7.28	131	30.9	2.91	37	2.06	
	均值 (范围)				—	127	30.0	3.01	36	1.93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浅黄微浑	7.35	130	28.7	2.94	30	2.08	
		2	浅黄微浑	7.26	138	29.4	3.10	37	2.06	
		3	浅黄微浑	7.31	135	31.8	3.00	38	1.89	
		4	浅黄微浑	7.28	129	30.5	2.89	34	1.84	
	均值 (范围)				—	133	30.1	2.98	35	1.9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8~7.35	133	30.1	3.01	36	1.9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FS2 雨水排放口 1# E121°38'56.1" N28°45'22.2"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微黄微浑	7.21	42	0.298	11
		2	微黄微浑	7.14	34	0.337	15
		均值（范围）		—	<b>38</b>	<b>0.318</b>	<b>13</b>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16	38	0.325	18
		2	微黄微浑	7.25	35	0.289	16
		均值（范围）		—	<b>36</b>	<b>0.307</b>	<b>17</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4~7.25</b>	<b>38</b>	<b>0.318</b>
FS3 雨水排放口 2# E121°38'56.3" N28°45'23.2"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微黄微浑	7.33	36	0.115	28
		2	微黄微浑	7.28	30	0.121	15
		均值（范围）		—	<b>33</b>	<b>0.118</b>	<b>22</b>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21	30	0.103	25
		2	微黄微浑	7.18	32	0.127	16
		均值（范围）		—	<b>31</b>	<b>0.115</b>	<b>2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8~7.33</b>	<b>33</b>	<b>0.118</b>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5、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打磨及抛光废气 进口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	27	5.5	2.2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1	63.6	1.3	
		2	28	5.7	2.34×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2.3	56.8	1.2	
		3	29	5.6	2.3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2	59.4	1.2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	26	5.8	2.38×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2	53.9	1.1	
		2	28	5.5	2.26×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5	57.9	1.1	
		3	29	5.6	2.3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3	60.1	1.2	
	最大小时值								<b>63.6</b>	<b>1.3</b>
	平均排放速率								—	<b>1.2</b>
	YQ1 打磨及抛光废气 排放口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	28	5.3	2.18×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2.7	4.9	0.092
2			27	5.4	2.2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2.6	5.8	0.11	
3			28	5.4	2.2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2.4	5.5	0.11	

(20m)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	27	5.7	2.3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1	4.7	0.097
		2	29	5.3	2.18×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2.2	4.4	0.084
		3	29	5.5	2.1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4	5.1	0.10
		最大小时值							<b>5.8</b>
	平均排放速率							—	<b>0.099</b>
	标准限值							<b>120</b>	<b>3.5</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							—	<b>92</b>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235
		2	0.168
		3	0.251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251
		2	0.218
		3	0.168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402
		2	0.318
		3	0.369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369
		2	0.419
		3	0.318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352
		2	0.285
		3	0.318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402
		2	0.352
		3	0.436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419
		2	0.352
		3	0.385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352
		2	0.318
		3	0.402
最大值			<b>0.436</b>
标准限值			<b>1.0</b>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 月 26 日第一次	16.7	101.82	1.9	东北	晴
04 月 26 日第二次	18.3	101.64	1.6	东北	晴
04 月 26 日第三次	18.6	101.62	1.8	东北	晴
04 月 27 日第一次	16.3	101.88	2.4	东北	晴
04 月 27 日第二次	17.2	101.82	2.1	北	晴
04 月 27 日第三次	17.6	101.80	2.7	东北	晴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打磨及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2%；检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限值。

###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Z1	厂界东侧	08:40 ~ 08:53	63.7	65	符合	22:04 ~ 22:17	54.0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9		符合		54.1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4.3		符合		54.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4.4		符合
2021 年 04 月 27 日	Z1	厂界东侧	08:21 ~ 08:34	64.0	65	符合	22:07 ~ 22:20	53.7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5		符合		54.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8		符合		54.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4.7		符合

####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的要求。

###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803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理。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L、氨氮排放浓度限值为 15mg/L；打磨抛光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0.099kg/h，排放时间 2400h，无组织废气 0.037t/a（数据来自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100\text{mg/L} \times 7803\text{t/a} \times 10^{-6} = 0.780\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7803\text{t/a} \times 10^{-6} = 0.117\text{t/a}$$

$$\text{颗粒物} = 0.099\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238 + 0.037^* = 0.275\text{t/a}$$

（注\*：无组织排放量引用本项目环评值）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量, t/a	环评值, t/a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0.780	0.816	符合
氨氮	0.117	0.122	符合
颗粒物（打磨抛光废气）	0.275	0.322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8.2 废气

监测期间,打磨及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2%;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限值。

#### 8.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的要求。

#### 8.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为 7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实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固废堆放、存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780t/a、氨氮排放为 0.11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5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816/a、氨氮排放量为 0.12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2t/a)。

## 8.6 总结论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存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本报告认为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7 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更换布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要求做好固废贮存、处置，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作好登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作好危废的贮存工作并作好记录，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 (3)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4) 加强设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以防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 (5)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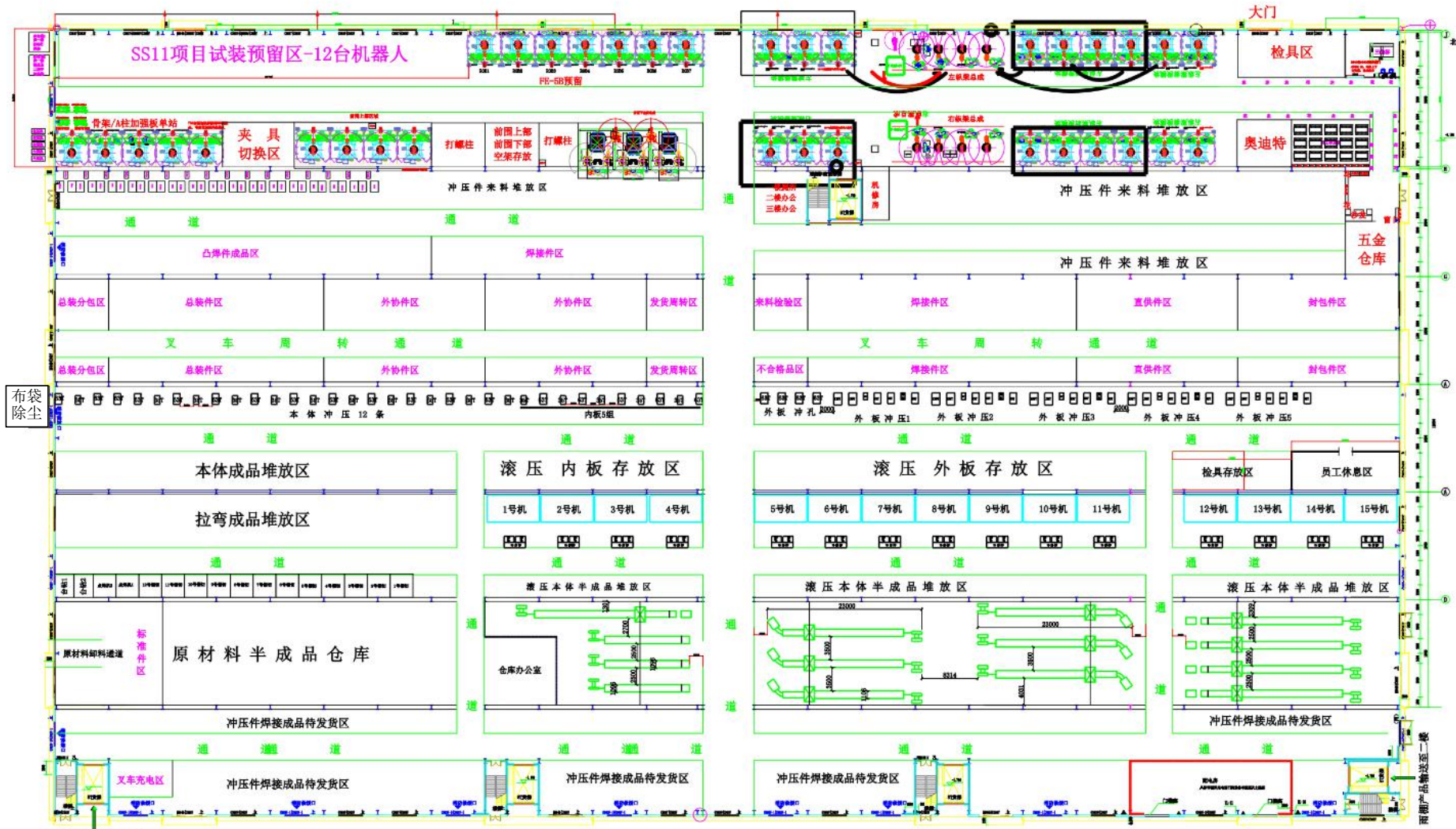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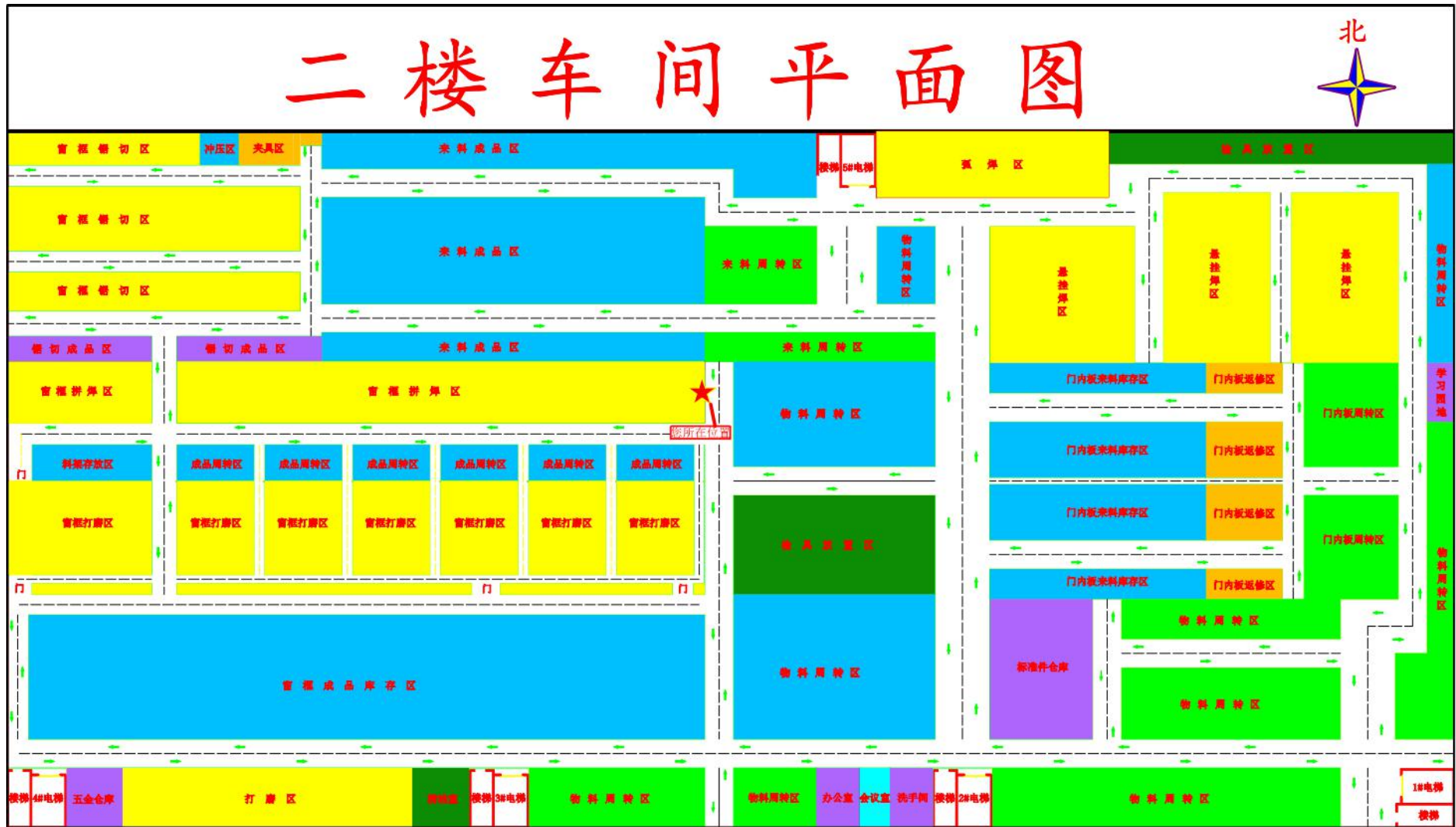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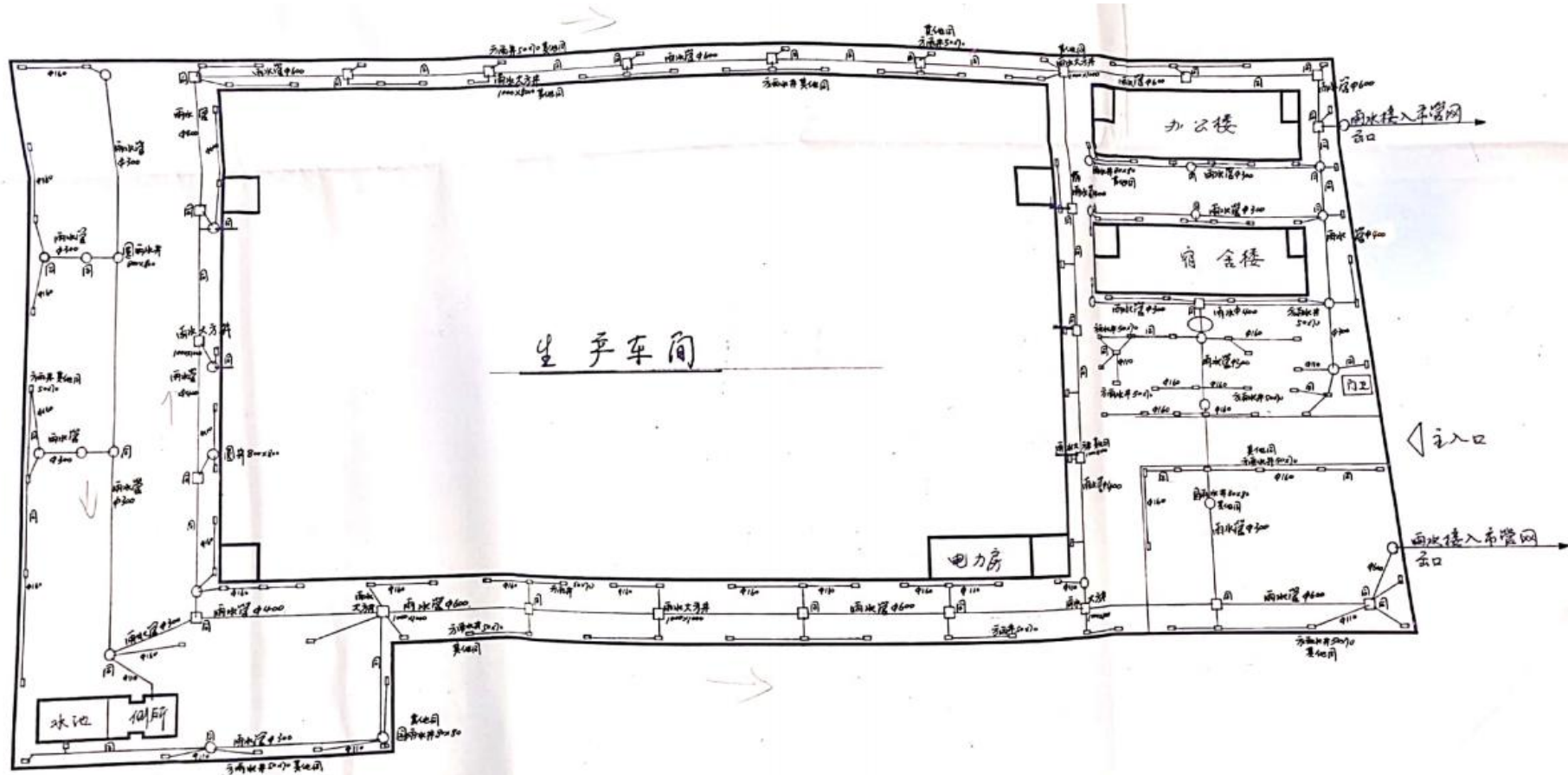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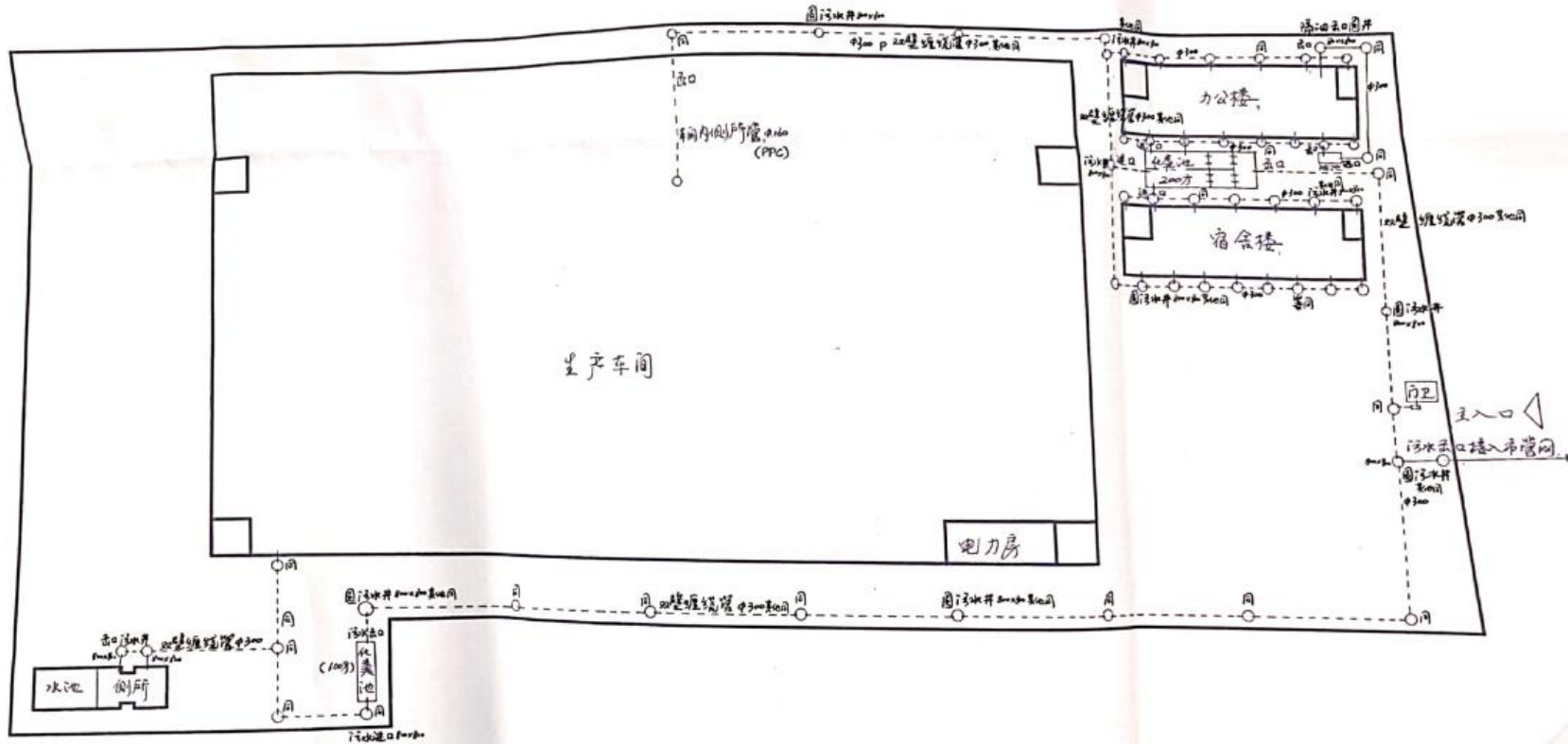
附图4：项目雨污管网图



浙江临海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雨水管道平面图。2020年1月8日。

瑞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制作设计。2020年1月10日

雨水管网图



浙江临海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污水管道平面图，2022年1月8日

瑞安市日月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制作设计，2022年1月8日

污水管网图

附图 5：现场图片



项目大门



布袋除尘装置



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铭牌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人工打磨操作台



密闭间机器人打磨作业



附件 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7 日、05 月 19 日至 20 日、6 月 7 日至 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8'56.1" N28°45'42.0"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浅黄微浑	7.31	122	29.8	3.10	35	2.00
		2	浅黄微浑	7.18	127	28.8	2.97	40	1.68
		3	浅黄微浑	7.25	128	30.3	3.05	32	1.98
		4	浅黄微浑	7.28	131	30.9	2.91	37	2.06
	均值（范围）			—	127	30.0	3.01	36	1.93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浅黄微浑	7.35	130	28.7	2.94	30	2.08
		2	浅黄微浑	7.26	138	29.4	3.10	37	2.06
		3	浅黄微浑	7.31	135	31.8	3.00	38	1.89
		4	浅黄微浑	7.28	129	30.5	2.89	34	1.84
	均值（范围）			—	133	30.1	2.98	35	1.9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8~7.35	133	30.1	3.01	36	1.9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FS2 雨水排放口 1# E121°38'56.1" N28°45'22.2"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微黄微浑	7.21	42	0.298	11
		2	微黄微浑	7.14	34	0.337	15
		均值（范围）		—	38	0.318	13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16	38	0.325	18
		2	微黄微浑	7.25	35	0.289	16
		均值（范围）		—	36	0.307	1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4~7.25	38	0.318	17	
FS3 雨水排放口 2# E121°38'56.3" N28°45'23.2"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微黄微浑	7.33	36	0.115	28
		2	微黄微浑	7.28	30	0.121	15
		均值（范围）		—	33	0.118	22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21	30	0.103	25
		2	微黄微浑	7.18	32	0.127	16
		均值（范围）		—	31	0.115	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8~7.33	33	0.118	22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打磨及抛光废气进口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	27	5.5	2.2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1	63.6	1.3	
		2	28	5.7	2.34×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2.3	56.8	1.2	
		3	29	5.6	2.3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2	59.4	1.2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	26	5.8	2.38×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2	53.9	1.1	
		2	28	5.5	2.26×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5	57.9	1.1	
		3	29	5.6	2.3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3	60.1	1.2	
最大小时值								63.6	1.3	
YQ1 打磨及抛光废气排放口 (20m)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	28	5.3	2.18×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2.7	4.9	0.092	
		2	27	5.4	2.2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2.6	5.8	0.11	
		3	28	5.4	2.2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2.4	5.5	0.11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	27	5.7	2.3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1	4.7	0.097	
		2	29	5.3	2.18×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2.2	4.4	0.084	
		3	29	5.5	2.1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4	5.1	0.10	
		最大小时值								5.8
	标准限值								120	5.9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235
		2	0.168
		3	0.251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251
		2	0.218
		3	0.168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402
		2	0.318
		3	0.369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369
		2	0.419
		3	0.318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352
		2	0.285
		3	0.318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402
		2	0.352
		3	0.436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	0.419
		2	0.352
		3	0.385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0.352
		2	0.318
		3	0.402
最大值			0.436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Z1	厂界东侧	08:40 ~ 08:53	63.7	65	符合	22:04 ~ 22:17	54.0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9		符合		54.1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4.3		符合		54.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4.4		符合
2021 年 04 月 27 日	Z1	厂界东侧	08:21 ~ 08:34	64.0	65	符合	22:07 ~ 22:20	53.7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5		符合		54.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8		符合		54.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4.7		符合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6565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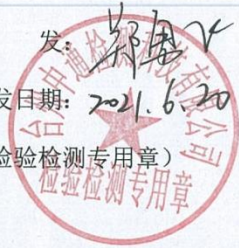
编制: 朱丽莉

审核: 冯菊萍

签发: 郑海飞

签发日期: 2021.6.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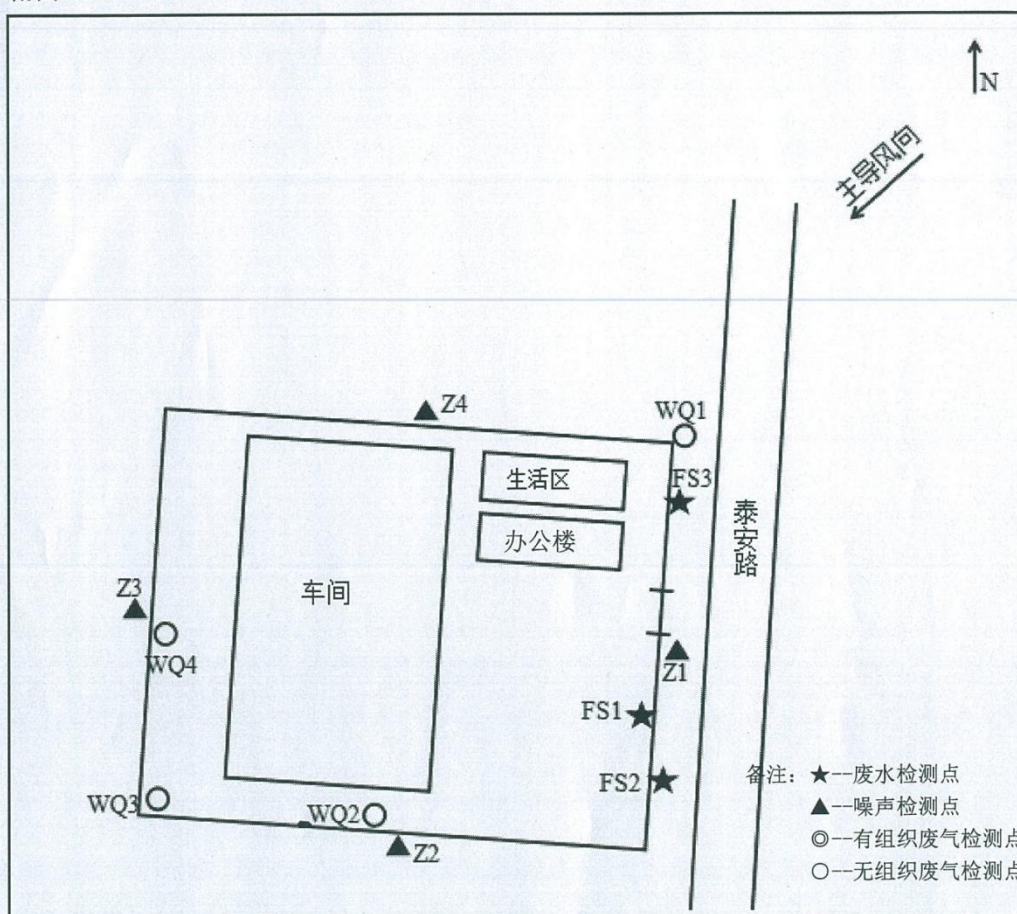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5 号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 月 26 日第一次	16.7	101.82	1.9	东北	晴
04 月 26 日第二次	18.3	101.64	1.6	东北	晴
04 月 26 日第三次	18.6	101.62	1.8	东北	晴
04 月 27 日第一次	16.3	101.88	2.4	东北	晴
04 月 27 日第二次	17.2	101.82	2.1	北	晴
04 月 27 日第三次	17.6	101.80	2.7	东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76 号

## 关于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31082-36-03-102001）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

—1—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总投资 2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 1.16%，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3：纳管证明

## 废水处理合作意向书

甲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头门港新经济开发区泰安路 66 号）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丙方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成如下意向：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负责对丙方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并通过管网送到乙方进行处理。
- 2、乙方负责对甲方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
- 3、丙方产生的废水在进入甲方的截污管网前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含重金属废水达到一级标准，对微生物有毒害作用的物质应控制在允许限值内。
- 4、丙方需向甲方和乙方提供项目环评报告及产量月报表（包括水质分析报告）。
- 5、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和排放。
- 6、收费标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 二、联系方式

为使三方合作顺利、协调地进行，三方指定联系人，可通过电话、传真即时进行联系沟通。

甲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丙方：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国强  
联系电话: 13186909996  
传真:

- 三、待丙方企业投产后,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正式协议。本意向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 四、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甲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



签字盖章:

乙方: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丙方: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4：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5：固废台帐

编号：\_\_\_\_\_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结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潘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编号：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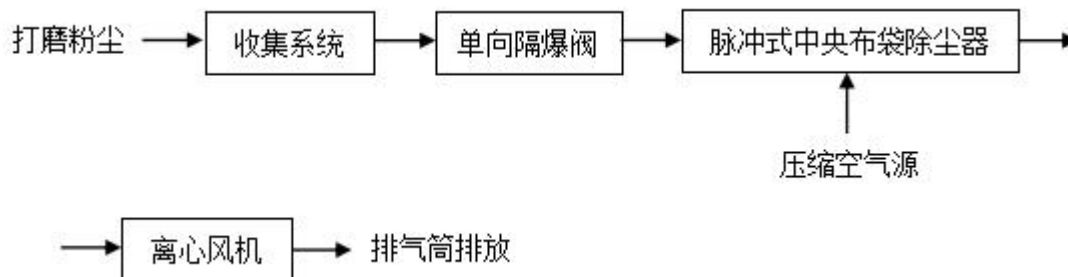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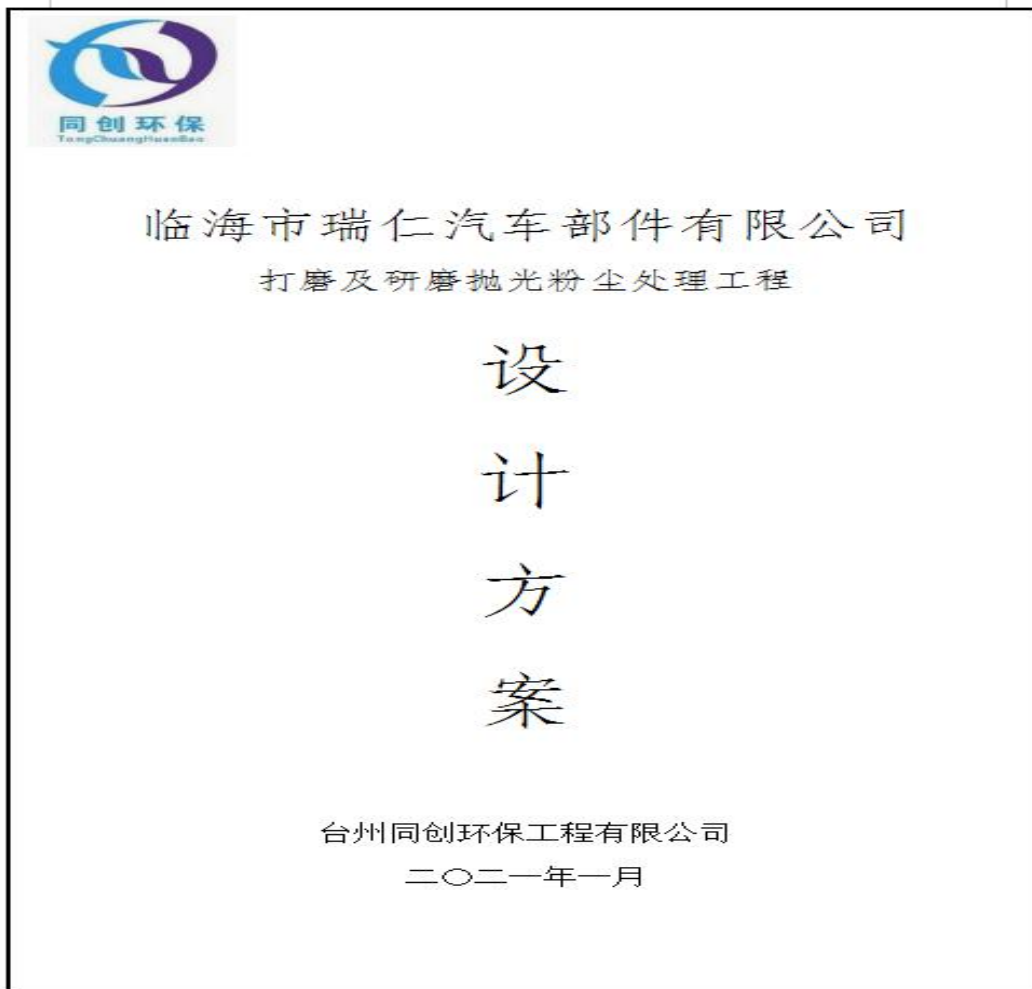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潘良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过滤装置		粉尘清理	风机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用电量 (度)	检查记录	填写人
			措施	数量							
4.1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2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5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6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7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8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9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12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13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14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15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16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19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20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4.21	7:30	17:00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换布袋	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kg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现场有口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潘良

备注：异常情况填写措施；属于危废的，在危废台账中记录数量。

##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调试总结报告

##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站 调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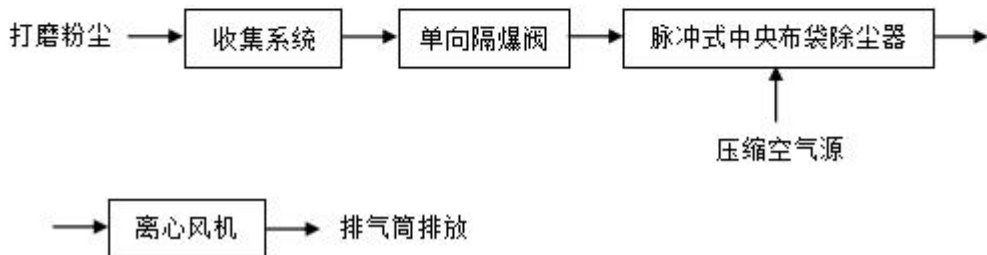
### 1.工程概况

#### 1.1 项目由来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的企业。企业购置悬挂式电焊机、辊压机、三维拉弯机、开式固定压力机、空压机和 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采用辊压、冲切、焊接、打磨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其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及研磨抛光粉尘，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治理，使废气集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1.2 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

项目共有 12 个机器人密闭打磨房，16 个手动打磨台 16 个研磨工作台，针对打磨及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针对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采用以下工艺：将打磨台及打磨房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汇总，汇入废气总管，送入气箱式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布袋过滤、阻挡除去粉尘颗粒，净化后的尾气经风机牵引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 附件 8：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产品名称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ZY-FH- A
产品编号	
检验员(签字)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E|正跃®

**精诚为正**  
**跃马腾飞**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

海源创新中心817-03



ZHENG YUE | 正跃®



ZHENG YUE | 正跃®



ZY-0216-0201-2019.1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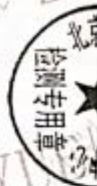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Y-R2020-0321-01C/YYD

产品名称: ZY-FH-12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北京中机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ZHENGYUE | 正跃®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 4、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8 层 2 座 2115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38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 84612380

传真：(010) 84612380

# ZHENGYUE | 正跃®

ZY-0216-BG01-2019.1

##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321-01C/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ZY-FH-12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委托单位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协工厂	规格型号	ZY-FH-12A 型 (12000 m³/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检测日期	2020-03-21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00316001	主检人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主要检测 仪器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试仪; 绝缘电阻测试仪; S 型皮托管; U 型压力计; 空盒气压表; 热电偶温度计; 钢卷尺; 红外测油仪。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ZY-FH-12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石*

报告编制:

*陈敏*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321-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33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2.7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85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³/h	\	12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大型: ≥95	95.9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5.8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7.1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7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	0.28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3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8		合格
备 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11.24mg/m³; 80%风量下为 11.26mg/m³; 120%风量下为 11.47mg/m³。			



## 附件 9：危废协议及危废资质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31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31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 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处置单价\*数量+运费\_250\_元）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_250\_元/次运费。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_30\_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_30\_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的费用、鉴定费、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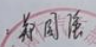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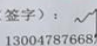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_2021\_年\_09\_月\_14\_日起，至\_2022\_年\_09\_月\_13\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区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地址：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代表（签字）：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186799986  
 帐号：350658435305 签订日期：2021.09.17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0: 自来水票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82322 3300211130 11982322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税总局(2021)17号中抄字4号公告

名称: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KEXJ28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东部区块北洋工业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上盘支行	密区: 0531156<72*<+736176608--008 ++1<9>79<5/058-058*>6876*56 29044>3*00>09/43+>30057<*>3 +0*0883<161-*7591984-8<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2.62	单位 吨	数量 775	单价 2.5436893204	金额 1971.36	税率 3%	税额 59.14
合计					¥ 1971.36		¥ 59.1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叁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 ¥ 2030.5		
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备注: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玲 销售方: (章)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82322 3300211130 11982322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税总局(2021)17号中抄字4号公告

名称: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KEXJ28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东部区块北洋工业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上盘支行	密区: 0531156<72*<+736176608--008 ++1<9>79<5/058-058*>6876*56 29044>3*00>09/43+>30057<*>3 +0*0883<161-*7591984-8<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2.62	单位 吨	数量 775	单价 2.5436893204	金额 1971.36	税率 3%	税额 59.14
合计					¥ 1971.36		¥ 59.1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叁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 ¥ 2030.5		
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备注: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玲 销售方: (章)

		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38760		3300204130 10038760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名称: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KEXJ28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东部区块北洋工业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上盘支行		密码: 07-*+*4032/35<2697<+>4359/5 >+--24</-+>8//>></7409*4*18 5>1/4/-1-9/<//5<562085>233- 591//89-+/8>98719**~0/5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2.62		单位 吨		数量 790		单价 2.5426850204	
						金额 2009.51		税率 3%	
								税额 60.29	
合计						￥2009.51		￥60.2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拾玖圆捌角整				(小写)		￥2069.8	
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玲		销售方: (章)			

## 附件 1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提供的关于《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 附件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KEXJ28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北洋工业区泰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KEXJ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8'37.11" N28°45'40.0"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套冲焊辊件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AKEXJ28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KEXJ28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780 万 t/a	—	0.780 万 t/a	—	—	0.780 万 t/a	—	—	0.780 万 t/a	
	化学需氧量	—	100mg/L	—	0.780t/a	—	0.780t/a	0.816t/a	—	0.780t/a	0.816t/a	—	0.780t/a	
	氨 氮	—	15mg/L	—	0.117t/a	—	0.117t/a	0.122t/a	—	0.117t/a	0.122t/a	—	0.117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